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馨嬪

伍、主席致詞：上週母大學來訪，檢視補助本校雙語教學經費辦理情形，有不足部分，再請改進。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 (總務處) 【109 上 20 主】	國教署預計於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辦理本校 111 年新建大樓的基本設計圖說審查。	V
二、「109 年度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執行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為加速執行進度起見，宜避免採購使用特殊規格物件。 (總務處) 【109 上 20 主】	遵照辦理。	X
三、請編製信義館廁所整修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 (總務處) 【109 上 20 主】	將於 4 月 20 日辦理工程開標。	V
四、「109 年度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修繕時間請事前告知，並請相關處室同仁預作準備，另請秘書協助辦理計畫期限展延。 (總務處、秘書、相關處室) 【109 下 3 主】	系統櫃門片，依總務處通知施工時間配合辦理(輔導室)。	X
五、「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案，請就各階段工作推定排程，並在建築師設計前，溝通設計理念，表達本校需求，並確實掌握時程進行。 (學務處) 【109 下 3 主】	1、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函復進度 30%圖說審查結果：修正後進行(學校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後，無須複審即可依修正後計畫進行)。請庶務組將審查意見轉知建築師據以修改。 2、110 年 4 月 16 日體育署來電，本	V

	<p>案如無法在 8 月底前請撥第二期款，須至 111 年始能請款，已回復將於 110 年 8 月底前請撥第二期款，並積極評估各項作業時程。</p> <p>3、110 年 4 月 19 日 10 時召開審查圖說會議。</p> <p>4、預計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建築師提交修正圖說；5 月 17-20 日辦理工程採購第一次招標作業。</p>	
--	--	--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因應水情困境，除採用節水措施外，請學務處規劃如何教導學生妥善用水或水資源再利用之方法。(學務處)	利用校務通告、網站加強對師生宣導節省用水之具體做法。	X
二、各承辦人簽辦公文時，於鈞長核定決行後，如有新增需辦理之情事，應另案簽辦，勿於原公文擬辦處逕行加入新增之擬辦內容。(各處室)	遵照辦理。	X
三、請人事室於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教師出缺勤規定，落實出缺勤管理，並禁止教師自行調代課。(人事室)	1、人事室已向特定教師個別加強宣導差勤及調課規定。 2、已錄案於適當時機加強宣導。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16 日公布第 6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通過初審名單，本校數學科 1 件、化學科 1 件、植物學科 1 件、動物與醫學科 1 件、行為與社會科學 1 件。
- 二、110 年 4 月 19 日早自習舉行數理資訊競賽化學類校內初賽，由高二年自然組學生參加。
- 三、110 年 4 月 22-23 國三第 4 次模擬考。

- 四、110 年 4 月 29-30 舉行國三畢業考。
- 五、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召開 109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升學輔導會議，共同研商新課綱第一屆學生升學輔導措施。
- 六、1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 109 學年第二學期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諮詢會議，邀請陳信正助理教授蒞校指導，諮詢內容為針對實施新課綱需協助跨校授課或大專校院支援開課之開課困難或協助需求，本校填寫需求為協助授課--專題研究；左營高中填寫需求為協助授課--多媒體音樂。
- 七、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第 5 至 6 節邀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王俊傑教授；21 日(星期五)第 5 至 6 節邀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人文暨科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中心主任陸曉筠副教授，蒞校主講「海納百川」，特殊選才評核項目的審查重點，由高一、二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
- 八、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參加在岡山高中舉辦前導學校高三圈夥伴學校社群 8 之聯合諮詢輔導會議，本次會議擇本校探究與實作學習歷程檔案優秀作品兩件報告。
- 九、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前瞻計畫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服務促進學校計畫邀請臺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系古建國教授蒞校指導，就本校今年執行計畫需求提供諮詢與回應。
- 十、本校 109 學年度前瞻計畫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服務促進學校計畫已獲國立旗山農工同意擔任夥伴學校，同步連線視訊課程一次。

【學務處】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 衛生組長於 4 月 15 日至三民高中領回教育部配送防疫物資(口罩)共 32 盒，並列冊管理供防疫人員一般防疫工作或教職員工生臨時性(緊急性)使用。
- (二)防疫小組：
- 1、第 20 次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完畢，決議摘錄如下：
 - (1)防疫物資漂白水用量剩餘兩週，須購買以便後續消毒使用。
 - (2)110 年 4 月 9 日第 5 至 6 節中山科學節，學生於攤位課程操作前須進行手部消毒並全程佩戴口罩。
 - (3)本週大型活動中山科學節及兩場講座須落實防疫工作。
 - 2、第 21 次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擬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召開。
- (三)防疫宣導：加強宣導配合水利署提倡「防疫節水隨手做，更要記得關龍頭」之防疫洗手與節約用水並行的理念，落實節約用水的政策目標。
- (四)督促學生每日上網填報體溫及落實班級消毒。
- 二、第 72 期國光通訊：預計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完成第一次校對，請各處室

補充 4-5 月份活動內容及照片。

三、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

(一)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函復進度 30%圖說審查結果：修正後進行(學校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後，無須複審即可依修正後計畫進行)。請庶務組將審查意見轉知建築師進行修改。

(二)110 年 4 月 19 日 10 時召開圖說審查會議。

四、環境教育訪視：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接受高雄政府環境保護局現地輔導訪查有關 109 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實際執行情形。

五、配合 2 月 8 日公布之行事曆，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辦理日期規劃如下：

(一)高一於 7 月 15 日(星期四)及 16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暑期輔導 4 週。

(二)國一於 7 月 29 日(星期四)及 30 日(星期五)辦理，國一暑期輔導 2 週。

六、近期學務處重要活動

(一)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第 5-7 節辦理高二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辦理地點：陸軍官校。

(二)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第 5-7 節辦理高二中山大學參訪，辦理地點：中山大學。

(三)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進行國一品德教育講座，邀請氣球達人何坤龍先生分享成就夢想的心路歷程。

【總務處】

一、4 月 26 日至 28 日，中油煉製事業部將進行校園圍牆外的樹木修剪，作業車輛停放於國光館後方的停車場，為避免同仁車輛受到毀損，作業期間暫停車輛停放，請同仁就近於各館附近停放(請避開椰子樹)。若作業提早完成，即解除管制。

二、國教署預計於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辦理本校 111 年新建大樓的基本設計圖說審查。

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安排三位委員 5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校針對本校 111 年新建大樓案進行基本設計圖說審查與忠孝館現勘。

四、本年度將新購一台飲水機，裝設地點為八德館五樓。

五、學校於各樓層建置飲水機後，開水房的使用率低，多為外人取水，考量維護成本高且水情吃緊，於 6 月 1 日後關閉使用。

【輔導室】

一、國二技職教育體驗活動「動手玩技職」，於 4 月 23 日(星期五) 13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安排在八德館 3、4、5 樓專科教室進行，內容包括外語、土木與建築、商管、衛生與護理、電機電子、化工等類群體驗，感謝教務處及領域召集人出借場地。

- 二、大學學系介紹於 4 月 22 日(星期四)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15 分在八德館 3 樓生涯規劃教室辦理，由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學系的學長姐返校介紹學系特色及未來發展，安排高一、高二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 三、天下文化主辦「我所嚮往的生活文明」共讀計畫，邀請高三 16 位同學，利用 3 週時間共讀，並以本書內容為核心進行發想，設計「行動方案專題」，於 5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前提交主辦單位，凡提出回饋行動方案學生，主辦單位將提供「參與證明書」，報名至 4 月 21 日(星期三)截止。

【圖書館】

- 一、4 月 12 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已完成「刻在你心裡的名字」教師研習，感謝劉品君老師帶領透過不同素材的閱讀進行班級經營小妙招。
- 二、4 月 16 日 13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已完成「電子資源運用與資訊素養」教師研習，感謝王政中老師帶領如何使用「中山大學電子資料庫」，享受閱讀無死角的便利性。
- 三、4 月 17 日 8 時 20 分至 15 時辦理「鳳山文史」走讀活動，感謝高一己班學生踴躍參與。
- 四、4 月 23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至 15 時 10 分辦理高一「老師，我不想努力了-那些課本古人的小八卦」專題講座，講師：新北市新莊高中陳柏洋老師，地點：八德館 6 樓階梯教室。
- 五、4 月 2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辦理「多媒材的閱讀教學」，講師：錢滢如老師，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 六、感謝天下文化贈送林明進老師《起步走--笨作文》50 套作為班級共讀書。
- 七、圖書館書櫃上方疑有漏水，請總務處協助抓漏、止漏。

【人事室】

- 一、依 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擬參加全國介聘教師於 4 月 20 日(星期二)至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 二、已辦理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類科及缺額統整，並會辦教務處提出需求建議案，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甄選及續聘代理教師。
- 三、擬於本週通知同仁有關 109 學年度謝師宴暨教職員工期末摸彩活動事項，為利統計參加人數及家長會辦理餐敘事宜。請同仁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7 時前將活動回條交回人事室。

【主計室】

本校 109 年度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核定金額 400 萬元，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已請購 398 萬 8,385 元，佔 99.71%；已核銷 249 萬 9,340 元，佔 62.48%。各項目執行狀況如[附件](#)。

【國中部】

- 一、110 年 4 月 23 日辦理高一雙語實驗班校外參訪，地點：AIT in Kaohsiung(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及舊振南。
- 二、規劃 110 年 6 月 8 日-9 日辦理全英語「國際教育文化體驗營」，對象為本校國三學生，以申請直升者優先。

【秘書】

110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4 月 20 日 12 時於國光館 2 樓小會議室召開，與會委員為召集人(校長)、執行秘書(秘書)及各處室一級主管。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如[附件 1](#)，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939783900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 三、通過後提至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5119C 號函辦理。
- 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第五點文字修正為「本會由校長指定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之」。
- 二、餘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各處室辦理招標案，如招標過程中有異動，應完備校內行政程序，再行公告；
另辦理驗收及付款時，須附完整之相關文件資料。(各處室)
- 二、請各處室就暑假各項活動修訂行事曆，並提至下週二主管會議討論。(各處室)
- 三、使用各場地冷氣，應避免造成能源浪費；並依實際狀況適時調整，請節約能源，共體時艱。(各處室)

拾參、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工作報告附件

編號	名稱	總價	提供處室	進度說明	餘額	已核銷或實支	目前請購
1	油漆	450,000	總	待核銷	23,120	426,880	426,880
2	窗簾	750,000	總	標案執行中	0		750,000
3	紗窗紗門修繕	100,000	總	執行完畢	2,000	98,000	98,000
4	講桌	96,000	總	標案執行中	0		96,000
5	看板修繕	100,000	總	執行完畢	10,000	90,000	90,000
6	OA 辦公桌面、移動櫃	700,000	總	最後 2 筆待核銷	103,052	587,928	596,948
7	公文櫃	236,000	總	執行完畢	-211,908	447,908	447,908
8	辦公座椅	280,000	總	最後 2 筆待核銷	-40,379	277,684	320,379
9	整地暨綠美化	250,000	總	最後 1 筆待核銷	110,700	114,500	139,300
10	廢棄物清運費	100,000	總	待核銷	84,670		15,330
11	地板修繕	278,400	教 80000 總 99200 圖 99200	標案執行中	-13,500		291,900
12	工作桌椅	98,500	教	標案執行中	0		98,500
15	電腦螢幕	378,000	教	執行完畢	12,960	365,040	365,040
17	交通導護用品	30,000	學	執行完畢	0	30,000	30,000
18	垃圾子母車	26,100	學	執行完畢	17,900	8,200	8,200
19	不鏽鋼烤漆環保箱	11,200	學	執行完畢	0	11,200	11,200
20	鐵製手推車附 10 吋輪	10,000	學	執行完畢	0	10,000	10,000
21	資源回收桶	36,500	學	執行完畢	4,500	32,000	32,000
22	窗戶修繕	118,800	圖	標案執行中	0		118,800
23	窗戶改裝	18,000	圖	標案執行中	0		18,000
26	資料櫃門板	24,000	輔	標案執行中	0		24,000
		4,091,500			103,115	2,499,340	3,988,385
				補助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補助減已請購	已核銷或實支佔補助%	已請購佔補助%
					11,615	62.48%	99.7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
- 四、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
-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939783900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教師代表(年級導師)、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危險地圖，公布於各館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一級主管加強巡查早讀及課間外，並請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發生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及工作日誌。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

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六) 除上級督導人員屬於行政督導角色，可直接進入會場，其他列席人員，需經委員同意後，方得進入會場。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或國教署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國中小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高中職報國教署備查。
 - 五、學校均設置投訴專線（07-3603600 分機 301 或 305）及信箱（tb14@nsysu.kksh.kh.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及相關表格，如附件所示。
- 拾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項次	職稱	級 職	職 掌
1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秘書室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3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4	教務人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5	總務人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6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7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8	教師代表 (1 人)	年級導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若年級導師為當事人導師，則由其他同年級導師擔任)。
9	家長代表 (1 人)	家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0	專家學者 (1 人)	律師(府級委員) 或相關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1	學生代表 (1 人)	學生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 請 調 查 事 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檢舉或通報 人身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 (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謹陳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
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
之相關規定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校園安全規劃：</p> <p>一、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u>教師代表</u>、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p> <p>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p> <p>三、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u>職員工代表</u>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u>特殊教育專業人員</u>、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p>	<p>參、校園安全規劃：</p> <p>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u>導師代表</u>、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p>	<p>一、現行條文僅規定導師代表為小組成員，過於狹隘，為利實務運作，爰修正「導師代表」為「教師代表」。</p> <p>二、為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提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公正性，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職員工代表，並移列至第三項，同時為使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更為完備，增訂特殊教育專業人員。</p>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一、為有效處理教師法規範之霸凌行為，同時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精神，使學生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概念定義，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納入，並分別增訂教師、職員、工友及修正校園霸凌定義，擴大本規定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
- 二、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
 - (一) 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 (二) 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 (三) 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 (四) 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三、為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修正校園霸凌定義。

<p>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前項第4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二、通報權責：</p> <p>(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p> <p>(二)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二、通報權責：</p> <p>(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p>	<p>一、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即應進行通報，無須於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再通報一次，爰刪除第一項「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等文字。另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即以現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進行通報，無須特別規範，爰刪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文字。再者，校園霸凌行為不一，是否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依法通報，尚應視具體案件而定，爰明定由學校權責人員應視事件情節為之，並移列第一項後段，避免與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混淆。如有違反社政通報義務，依各該法律處理，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所定罰鍰。</p> <p>二、增訂「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於本條以下簡稱當事人。</p>
<p>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p>	<p>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p>	

<p>程序：</p> <p>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p> <p>二、調查學校接獲防制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p>三、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p> <p>四、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p>	<p>程序：</p> <p>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一、為利發現真相及維護被害人權益，宜明定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得向學校檢舉，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第一項所稱任何人，係指除通報義務人外之所有人。</p> <p>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因具急迫性且須釐清事件始末，學校應視同檢舉開始處理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	---	---

<p>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五、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一、原條文文字酌予修正，並明定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將霸凌事件送交具備調查權限之學校進行調查，且為避免假日是否計入移送時限之爭議，爰修正三日為三個工作日，以資明確。</p>
<p>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p>	<p>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一、為提高被霸凌人之申請與檢舉人之檢舉意願，並降低填具過多資料所生心理壓力，爰刪除第一項「拒絕簽名、蓋章」、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第二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等文字。</p>

<p>名、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七、<u>當事人</u>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u>接獲</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前項事件</u>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u>教職員工</u>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u>接獲</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配合修正「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文字規定，爰將第「受理」修正為「接獲」。</p> <p>二、增訂「教職員工」等文字。</p> <p>三、詳細說明學制轉銜期間管轄權爭議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p>
<p>八、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本規定適用範圍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為有效過濾相關案件，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等規定，增加預審機制，爰增訂本條條文。</p> <p>三、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四、明定不予受理之情形。</p> <p>五、明定不受理之書面通</p>

<p>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知，應敘明理由。 六、明定不受理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九、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條等規定，增加救濟規定，爰增訂本條條文。 三、為確保程序正義原則，於第一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時，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提起申復。 四、為避免申訴程序遭濫用，明定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明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十、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處理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準用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爰增訂本條文。</p>
<p>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一、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p>	<p>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p>	<p>一、鑒於霸凌行為好發於</p>

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

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國中階段，事件中各當事人多屬未成年人，且直接對質行為恐對日後生活、學習造成不利影響，除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外，應避免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之規定。

<p>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四、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u>教學或工作</u>，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u>教職員工生</u>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p>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一、原文酌作修正，另為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增訂「<u>教學或工作</u>」等文字。</p> <p>二、本規定已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增訂「<u>教職員工</u>」等文字。</p>
<p>六、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檢舉人</u>、<u>證人</u>，應配</p>	<p>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p>	<p>一、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更加順暢，增列須配合調查程序及處</p>

<p>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p>	<p>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置之人員，增訂「檢舉人、證人」等文字。 二、為了解被霸凌人拒絕配合調查之成因與困難，學校應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之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p>
<p>七、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十、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p>	<p>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p>	<p>一、為給予學校處理學生事件更大彈性，同時考量部分學校未訂有懲處規定，管教措施，以符實需。 二、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須於徵求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三、當事人如為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第七條、第八條，教師支持中心得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行教師心理諮商輔導或支持工作。</p>

	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校園霸凌對學生影響甚大，倘校內資源無法提供有效協助，得尋求校外資源。</p> <p>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另避免因事件調查之過程而影響後續學生輔導之信賴關係，經學校評估後曾參與事件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p>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 <u>司法機關</u> 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 <u>檢察機關</u> 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p>一、現行學校對於情節嚴重之校園霸凌事件得請求機關僅限於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尚不及於司法機關少年法院（庭），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知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為擴大請求協助機關範圍，爰將「檢察機關」修正為「司法機關」，此所指司法機關，係指廣義司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p>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p>一、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p> <p>(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p>	<p>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u>訴願法</u>、<u>行政訴訟法</u>提起其他行政救濟。</p>	<p>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修正為「處理結果」。</p> <p>二、考量現行申復機制係針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進行申復有無理由之判定，為避免其公正性遭質疑，故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程序，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申復制度遭濫用，維護救濟制度資源，明定申復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一款增訂應組成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規定。</p> <p>(二)明定審議小組之成員</p> <p>(三)明定相關人員遵守迴避規定。</p> <p>(四)明定審議小組召集人之產生。</p> <p>(五)明定審議會議進行之程序。</p> <p>(六)明定申復有理由之處理。</p> <p>(七)明定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三、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本得循學校申訴程序救濟，毋庸於此特別規範，爰刪除「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等文字。</p> <p>四、當事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時，須先向學校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始能提起申訴。</p> <p>五、本條所定申復決定未</p>
---	--	--

<p>校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三、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必為行政處分，縱為行政處分，仍須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始得提起訴願，為避免得針對申復結果或懲處逕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誤解，爰刪除「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等文字。</p>
<p>拾參、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二、<u>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u>，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p>	<p>拾參、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二、<u>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u>，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p> <p>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p>	<p>一、本規定已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至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而涉及教師法消極資格規定，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0 年 4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5119B 號令修正「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目的：辦理學務創新人員之進用、管理、考核、獎懲等事項。
- 三、組織：本校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7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3 人，學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高雄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代表。校外會代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安室指定之。
 - （二）委員：4 人，由校長就學校人員指定之。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任期：本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五、本會由校長指定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本會開會時，以學務處主任為主席，學務處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學務處主任指定委員 1 人為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除審查學務創新人員專案考核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外，其餘事項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